不保事項檔案號：#G10-007

條款名稱	國泰產物團體職業災害補償保險
條款編號（保障項目）	國泰產物團體職業災害補償保險　死亡保險金、醫療定額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而致第十一條所列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單位之故意行為而導致之職業災害。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職業災 害，本公司對該員工不負賠償責任，但其他受害之被保險員工，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 四、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設備所造成的爆炸、灼燒或輻射。 六、本契約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